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基于公正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力量，在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加余：_____ 周 兰：_____ 潘传平：_____

2023 年 6 月 8 日